#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

### 南山人壽年年滿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

## (定期給付型)(樣本)

生存還本保險金、滿期保險金、增值回饋分享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、完全失能保險金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

(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,不參加紅利分配,並無紅利給付項目。)

本保險有提供身故、完全失能、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。

因本保險在費率計算時,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,

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保險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,依本保險單約定給付身故、完全失能保險金時,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。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南壽研字第 113000092 號函備查

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: 0800-020-060

傳真: 412-8886

電子信箱〈E-mail〉:NS-Service@nanshan.com.tw

####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

本保險單條款、附著之要保書、批註及其他約定書,均為本保險契約(以下簡稱本契約)的構成部分。

本契約的解釋,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,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;如有疑義時, 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。

### 第二條 名詞定義

本契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:

一、基本保額:

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之主契約保額,倘爾後「基本保額」有所變更,則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。

二、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:

係指依第十四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逐次累計之值。倘爾後 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」有所變更,則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。

#### 三、當年度保險金額:

- (一)「基本保額」對應之「當年度保險金額」:
  - 1.「繳費期間」內:係指「基本保額」對應之「年繳保險費總和」的 一點零一倍扣除「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」後之餘額。